



云南民族民间艺术的
伦理观研究

刘红·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云南民族民间艺术的
伦理观研究

刘红·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云南民族民间艺术的伦理观研究 / 刘红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5

ISBN 978-7-5004-9165-1

I. ①云… II. ①刘… III. ①少数民族—民间艺术—伦理学—研究—云南省 IV. ①J528②B82-0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95170 号

策划编辑 郭沂纹
特约编辑 丁玉灵
责任校对 郭娟
封面设计 四色土图文工作设计室
技术编辑 张汉林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9.625	插 页
字 数	250 千字	
定 价	2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绪论	(1)
一 确立论题的原因与依据	(1)
二 研究思路	(7)
三 研究方法	(15)
四 相关概念的说明	(23)
五 关于本书结构与内容的说明	(25)
第一章 云南民族民间艺术中的英雄观	(27)
一 云南民族民间艺术中的英雄崇拜	(28)
(一) 民间舞蹈与英雄崇拜	(28)
(二) 民间美术与英雄崇拜	(34)
(三) 民间文学中的“英雄”叙事	(41)
二 云南民族民间艺术中的英雄人格内涵	(49)
(一) 鲜明而朴素的群体原则	(49)
(二) 对力量和勇气的推崇	(54)
三 云南民族民间艺术中的英雄观与汉文化 英雄理念的差异	(59)
第二章 云南民族民间艺术中的“行善”观	(66)
一 云南民族民间艺术中的“行善”情怀	(66)
(一) 民间舞蹈与“行善”观念	(66)

(二) 民间美术与“行善”观念	(71)
(三) 民间文学中的“行善得报”故事	(81)
二 云南民族民间艺术中“行善”观的伦理意义	(89)
(一) “行善”的伦理地位	(89)
(二) “行善”的伦理要求	(92)
(三) “行善”与“公正”的内在关联	(95)
三 云南民族民间艺术中“行善”观的民族风貌与 民间色彩	(97)
(一) 人与自然的伦理关系	(97)
(二) 鲜明的功利色彩	(102)
第三章 云南民族民间艺术中的朋友观	(107)
一 云南民族民间艺术中有关“朋友”的表达	(107)
(一) 民间舞蹈与民间艺术中有关“朋友”的 表达	(107)
(二) 民族民间文学中的“朋友”叙事	(112)
二 云南民族民间艺术中的朋友伦理意蕴	(121)
(一) “朋友”的伦理规定和伦理意义	(121)
(二) 朋友之间的伦理规范	(125)
(三) 对朋友关系的疑虑	(129)
(四) 民间艺术中的朋友伦理意蕴在民族地区的 现实表现	(130)
三 云南民族民间艺术中朋友观的现实格调	(132)
(一) 关注现实——云南民族民间艺术中朋友 观念的基色	(132)
(二) 云南民族民间艺术中朋友观念的意义与 不足	(135)

第四章 云南民族民间艺术中的“孝”观念	(138)
一 云南民族民间艺术中的孝道表现	(138)
(一) 民间舞蹈中的孝道表现	(138)
(二) 民间美术中的孝道表现	(143)
(三) 民间文学中的劝孝故事	(148)
二 云南民族民间艺术中的孝道内涵	(154)
(一) 以父母恩情劝孝	(154)
(二) 孝养与祭亲并重	(157)
三 云南民族民间艺术中孝道观念的独特倾向	(163)
(一) 情感与义务相融的孝道本质规定	(163)
(二) 平实、合理的孝行评判	(164)
(三) 尊重女性的伦理倾向	(169)
第五章 云南民族民间艺术中的“慈”	(173)
一 云南民族民间艺术中有关“慈”的言说	(173)
(一) 民间舞蹈、民间美术与“慈”	(173)
(二) 民间故事与“慈”	(178)
二 云南民族民间艺术中的“慈”之内涵	(184)
(一) 父母对子女的挚爱情怀	(184)
(二) 抚养、善待子女的义务	(186)
(三) 教育子女的职责	(189)
三 云南民族民间艺术中“慈”观念的突出特色	(191)
(一) 正视血亲父辈对子辈的情感疏离	(191)
(二) 尊重子辈的倾向	(197)
第六章 云南民族民间艺术中的夫妇观	(201)
一 云南民族民间艺术中的“夫妇”叙述	(201)
(一) 民间舞蹈与夫妇关系	(201)

(二) 民间美术与夫妇关系	(205)
(三) 民间文学中的“夫妇”叙事	(210)
二 云南民族民间艺术中夫妇观的主要倾向	(229)
(一) 强调夫妇之间的情感联系	(229)
(二) 关注夫妇关系的双向与对等	(235)
(三) 忠实于婚姻的倾向	(238)
(四) 追求婚姻自主的意识	(240)
三 云南民族民间艺术中的夫妇观与儒家思想的 鲜明差异	(244)
(一) 强调情感联系与推重社会、家庭责任之别	(244)
(二) 注重夫妇关系的双向、对等与凸显“夫妇 有别”之异	(246)
(三) 追求婚姻自主与肯定“父母之命，媒妁 之言”的不同	(248)
第七章 云南民族民间艺术中的“手足”伦理	(250)
一 云南民族民间艺术中的“手足”表达	(250)
(一) 民间舞蹈与“手足”关系	(250)
(二) 民间文学中的“手足”叙事	(252)
二 云南民族民间艺术中的“手足”内蕴	(262)
(一) “手足”情深	(262)
(二) “手足”之间的亲睦	(265)
(三) “手足”关系的社会品格	(268)
三 云南民族民间艺术中“手足”理念的民族风貌与 现实色彩	(270)
(一) 关注兄妹(姐弟)与姐妹之间的亲情和 规范	(270)
(二) 鲜明的现实色彩	(274)

结语：云南民族民间艺术中伦理观研究的价值	(280)
一 在艺术研究及云南民族民间艺术研究 方面的价值	(280)
二 在云南少数民族文化研究方面的价值	(286)
主要参考资料	(291)

绪 论

一 确立论题的原因与依据

作为社会生活、人类情感的独特反映，作为一种特殊的意识形态，艺术总是根植于特定的社会与文化之中，承载着丰厚的文化信息，而不同时代、不同民族的艺术也往往成为其所属时代或民族文化的集中表达与典型象征。由艺术本身的文化价值与文化功能所决定，探寻艺术的文化意义历来是美学、艺术学研究的视角之一，而随着文化人类学将艺术置于人类的文化系统之中并作为文化的载体和符号加以考察与阐释，透析艺术现象背后的社会文化内蕴便成为艺术研究的一种自觉方法，呈现出日益广泛、深入的态势，当代学术界兴起并蓬勃发展的艺术文化学、艺术人类学、艺术民俗学、民艺学等艺术学的分支学科均以关注艺术的文化分析为显著特色，艺术的文化意义审视可谓当今艺术研究的热点。

本论题将立足于艺术文化研究的观点和方法，解读云南民族民间艺术所渗透的伦理观念。伦理乃维系社会稳定与发展的精神内核，属于价值观念体系的核心层面，而价值观乃文化的灵魂所在，艺术的文化研究首先应该关注艺术蕴蓄的价值观念，对其中伦理思想的检视更具有重中之重的意义。

对云南民族民间艺术伦理内涵的探析根源于民族民间艺术本身突出的伦理价值。艺术既然是特定时代社会生活、文化意识的反映，其自然蕴蓄着作为社会生活、文化意识等重要组成的伦理

观念，而且，“道德作为一种社会文化现象，又与其他精神文化有着紧密的关系，其中尤其同艺术有着特别密切的关系”^①，“道德、艺术、科学，是人类文化中的三大支柱”^②，由于艺术、伦理融汇于生活现实的特性及其在人类精神文化系统中共同拥有的中心地位，二者之间呈露出较于其他文化要素更为密切的关联，因此，虽然艺术的不同门类与伦理的联系表现出疏密有别的情势，但总体来看，伦理意义常常构成了艺术的内在价值层面，成为艺术生命力的突出表现，也成为人们评价艺术的重要尺度。至于民间艺术，则由广大民众共同创造、享用和传承，其根植并服务于民众生产和生活实践的需要，是民众阐述观念、沟通思想、抒发情感的重要方式，充溢着较上层艺术或文人、精英艺术更为浓郁的伦理气息。民间艺术从属于民间文化范畴，关于民间文化突出的伦理特性与伦理功能早已成为无需赘论的共识，恩格斯即曾精辟评述民间文学的伦理教育功用——“民间故事书还有这样的使命，同圣经一样培养他的道德感，使他认清自己的力量、自己的权利、自己的自由，激起他的勇气，唤起他对祖国的爱”^③，中国民间文化研究中颇具权威意义的钟敬文主编的《民俗学概论》将民俗文化的功能概括为教化功能、规范功能、维系功能、调节功能四种主要功能^④，其中前三种功能均关涉民间文化的伦理效用。云南民族民间艺术彰显出更为厚重的伦理价值。相对迟缓的社会发展状况与艰辛的生存环境决定了人们的审美需求和功利目的之间的混合，审美需要往往以功利需要的满足为前提并服从于功利需求，直接的功利价值可谓云南民族民间艺

① 彭吉象：《艺术学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02页。

② 徐复观：《中国艺术精神》（自叙），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论艺术》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401页。

④ 钟敬文主编：《民俗学概论》，上海文艺出版社1998年版，第27—32页。

术的显著特色。而且，云南少数民族大多没有创制自己的文字，民族文化主要借助诸艺术形式张扬、传承，民族民间艺术成为维系民族群体的具体而有效的途径和方式，凝聚着特定民族共同的民族心理与价值观念，体现出鲜明的社会整合功用。另外，云南各少数民族的伦理思想尚处于朴素的形态，还没有上升为独立的理论体系，常常通过民间艺术、风俗习惯以及宗教信仰等民族文化的具体样式来传播和延续。综而视之，与一般意义上的民间艺术相比照，云南民族民间艺术渗透的伦理意趣更为浓烈，其所具备的教化功能更为突出。

本论题还建基于云南民族民间艺术的研究现实，其既提供了丰赡的材料来源和坚实的研究基础，也存在着有待拓展、深化的宽广空间。

从历史上来看，对云南民族民间艺术的记录可谓由来已久，有关云南少数民族历史、文化的诸多史志或札记之类大多涉及民间艺术现象的描述。系统而科学地采集云南民族民间艺术资料并进行专门研究则肇始于20世纪之初。历经近百年的探索，经过众多学者的努力，云南民族民间艺术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云南民族民间艺术研究的突出成绩集中体现于新中国成立之后尤其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研究，现以本书检视的对象——民间舞蹈、民间美术（主要是绘画和雕塑）、民间散文叙事为例，简要回溯这一时期的艺术研究，其成就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民间艺术现象或艺术作品的收集、整理与描述。新中国成立之初至20世纪60年代，全国民族省区开展少数民族社会状况调查，民间艺术被纳入其调查视野，有关云南民族民间艺术的调查成果反映在后来出版的“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丛刊”等中。1983年前后，文化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以及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中国舞蹈家协会等文艺组织，联合发起编纂民间文艺集成的工作，有领导、有计

划、大规模的民间艺术采集在全国范围内轰轰烈烈地展开,《中国民族民间舞蹈集成·云南卷》(中国 ISBN 中心 1999 年版)、《中国民间故事集成·云南卷》(中国 ISBN 中心 2003 年版)及以各个民族为对象的“云南民族民间舞蹈集成丛书”、各地州乃至县市的“民间故事集成”均是此次采集的收获。除响应、参与全国性的调查活动之外,新中国成立以来直至 20 世纪 80 年代,云南省内领导部门、研究机构、高校等组织进行的民族民间艺术采录从未停止,并有许多调查成果问世。80 年代中后期,综合、选编新中国成立之后尤其是 80 年代的调查资料,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云南民族民间故事丛书”与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少数民族民间文学丛书·故事大系”均可视为云南民族民间艺术收集、整理的代表性成果。概言之,经过新中国成立以来全面而持久的采集,云南民族民间艺术的文本资料已然蔚为大观。虽然这些材料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缺陷,但从总体来看却是翔实而可靠的,这些文献不但开启了其后关于云南民族民间艺术的诸多研究,而且至今仍然具有深远的研究价值。90 年代之后,各类有关云南少数民族文化的论著大都涉及民间艺术现象的描述,诸如云南民族出版社出版的“云南少数民族文化史丛书”与“云南少数民族文化大观丛书”,这两套丛书均设置专门章节勾勒各民族的民间艺术景观,不过,基本上以描绘概貌为主,且多依据 80 年代采录的资料。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近年来,学术界出现了一些针对某一具体而独特的艺术现象或品类的收录、整理之作,如张纯德编著《彝族古代毕摩绘画》(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普学旺等编著《彝族原始宗教绘画》(云南民族出版社 2005 年版)、戈阿干编著《东巴文化真籍》(云南美术出版社 2001 年版)等,与 80 年代面世的“集成”之类相对单纯的罗列、展示艺术文本不同,这些著作大都融入了学者的相关分析与思考。

二是艺术史的编纂。1995年,李昆声撰著的《云南艺术史》由云南教育出版社出版,此书考察了云南少数民族的众多艺术门类,涉猎广泛,乃云南艺术史的开山之作。其后,审视云南各民族某一艺术门类或特定民族某一艺术门类发展轨迹的著述随之涌现,如张福三主编《云南地方文学史》(古代卷)(云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石裕祖《云南民族舞蹈史》(云南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李伟卿主编《云南民族美术史》(云南美术出版社2006年版)、杨郁生《白族美术史》(云南民族出版社2005年版)等俱是极见学术功力之作,云南民族出版社自1995年开始出版的“云南少数民族文学史丛书”涵括世居云南或云南独有的民族16卷文学史、文学简史,可谓20世纪有关民族文学研究的总结性成果。整体观之,这些艺术史论著在80年代全面而细致的田野调查基础之上,汇集、梳理大量的文献资料和考古资料,勾勒不同时期云南民族艺术的状态,并对艺术现象或艺术作品进行点评式的介述与分析,虽然它们的检视范围并不仅仅拘囿于民间艺术,但民间艺术却是其内容的重心。

三是民间艺术的审美与文化研究。20世纪80年代之后,云南民族民间艺术研究蓬勃发展,论文、专著等相关成果大量涌现,呈露出一派繁荣的景象。研究者们从不同的角度对民族民间艺术加以审视、诠释,依据学术旨趣,大体可将其归纳为审美研究和文化研究两种主要取向。不过,在很多著述中,此两种路数往往杂糅为一体,并无截然分明的界限。经过研究者们孜孜探索,人们对云南民族民间艺术及其所属门类的形式特色、艺术风格、审美追求等有了比较深入的把握与理解,尤其是云南民族民间艺术现象的具体分类、古朴特质及其在艺术发生学方面的意义等问题得到了极为详细的讨论,而探析民族民间艺术的文化内涵与文化价值亦成学界共识,众多研究者们有了比较清晰的文化研究目的和学术自觉,艺术的文化研究得以全方位展开,并渗透到

民间艺术的各个层面。在整个云南民族民间艺术研究领域中，关涉民间散文叙事的审美与文化研究最为丰富，相关成果不胜枚举，有关民间舞蹈和民间美术的研究则略显稀疏，如云南省民族艺术研究所编《云南民族舞蹈论集》（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邓启耀《宗教美术意象》（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杨德铨《美与智慧的融集——云南民族艺术介论》（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刘金吾《中国西南少数民族舞蹈文化》（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杨兆麟《原始物象》（云南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杨郁生《云南甲马》（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汤海涛《云南民族美术学》（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等乃是较具代表性的舞蹈或美术研究论著。

总的来看，文化研究的有待深入可谓新中国成立之后云南民族民间艺术研究的突出不足之一。虽然学术界有关艺术与文化联系的探讨已较为普遍，但针对民间艺术文化价值的深层开掘仍显薄弱，即便是相形之下论析比较详备的民间叙事文学，比照其文本背后巨大的意义世界，文化研究也可谓远远不够，更何况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民族民间文学研究领域已然陷于一种沉寂而寥落的状态。具体而言，云南民族民间艺术文化研究的缺陷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多限于个案研究或专题研究，整体、系统的审视则明显缺乏；二是表面化、简单化的倾向极为突出，多停留于一般性的陈说和笼统的、感受式的评介，在开掘的深度及民族文化个性的凸显等方面存在着显著的不足，而且，由于受到社会条件和现实政治等因素的影响与制约，有关民间艺术文化内涵的分析还呈现出许多偏颇。云南民族民间艺术文化研究的这些不尽如人意、有待深入之处在渗透着文化分析且可堪称相关研究代表之作的诸艺术史著作中最为明显。

作为文化的核心构成，关于云南民族民间艺术中伦理观念的研究与整体意义上艺术文化研究的缺陷相一致，而且，某种程度

上还流露出更为突出的情势。诸多专著（尤其是民间文学类著作）虽然在分析特定艺术作品的文化内涵或介绍某一时期艺术作品的总体倾向时往往关涉伦理思想的评析，但大多没有专设独立的章节深入论述其伦理意蕴，而众多研究云南民族民间艺术的学术论文同样时常涉及伦理内涵的述评，以伦理思想为中心议题者却较为稀疏。简言之，对云南民族民间艺术伦理内容的考察大抵拘囿于特定的艺术表现和艺术作品，缺乏综合的、整体性的研究视界，而某一艺术形式或作品表现了某种伦理意义（诸如尊长、互助等）之类概念化、宽泛化的评说随处可见，却鲜有丰富而具体的细部考量。

因此，鉴于云南民族民间艺术所承载的伦理意义及其研究现状，本书将立足于前辈学者调查所得的丰富资料，综合考察舞蹈、美术与文学这些云南民族民间艺术中具有典型意味的表现形式，细致梳理民族民间艺术所融汇的关于不同伦理范畴的深邃内涵，以期开拓一种全面而深入的研究视角，透过民族民间艺术考察云南少数民族传统伦理^①的意蕴和特性，从而加深对云南民族民间艺术之文化价值的认知与理解，并进一步把握、寻绎云南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独特气质。

二 研究思路

（一）综合考察舞蹈、美术与文学等艺术形式，重点关注民间散文叙事

艺术是一相当繁杂的领域，艺术分类历来为艺术理论所关

^① 其实，“云南民族民间艺术的伦理思想研究”或者“云南少数民族伦理”之类表述本身已经内在的含蕴了“传统”之意，与现今社会主义祖国所倡导、建立的伦理体系相区别。

注、所争执的问题之一。依据的标准不同，艺术的分类也随之不同，既可依凭艺术形态的存在方式分为空间艺术（美术、建筑艺术等）、时间艺术（音乐、文学等）、时空艺术（舞蹈、戏剧等），也可根据艺术形态的感知方式分为视觉艺术（美术、舞蹈、建筑艺术等）、听觉艺术（音乐、曲艺等）、视听艺术（戏剧、电影等）、想象艺术（主要指文学），还可按照艺术形态的创造方式分为造型艺术（美术、建筑艺术等）、表演艺术（音乐、舞蹈、曲艺等）、语言艺术（文学的各种样式）、综合艺术（电影、电视剧等）^①，等等。

在丰富多样的云南民族民间艺术形态中，分属不同门类、特质有别的舞蹈、美术与文学具有突出的代表意义。舞蹈以人体自身的律动为传情达意的手段，是在一定的空间与时间中展演的视觉艺术。各民族舞蹈乃云南少数民族文化的一个重要特点和标志，民族地区素有“舞蹈的王国”、“歌舞的海洋”之美称。从远古至今日，舞蹈以无可比拟的艺术感染力和至深且广的传统性与群众性，始终充溢于云南少数民族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凝聚、展示、传递着民族文化的内涵与精神。与舞蹈的表现性和表演性不同，美术则是文化的物化形态，具有再现与静态的特质。云南民族民间美术产生于民众物质和精神的需要，既与民众日常生活的实用目的紧密相关，又是民众观念、情绪的承载物，而且呈现出某种稚朴而圆熟的独特艺术风貌，在云南少数民族艺术门类中占有较为特殊的地位。至于云南民族民间文学，作为民众生活文化和思想感情的直接再现，作为张扬、传承民族文化的主要载体，作为语言艺术的集中代表，其在云南民族民间艺术乃至民族文化系统中所拥有的重要地位和意义显然毋庸置疑。

由于艺术门类的繁杂，难以对其涵纳的各种具体样式进行全

^① 参见王宏建主编《艺术概论》，文化艺术出版社2000年版，第113页。

面考察，本书将选取舞蹈、美术与文学这些云南民族民间艺术中具有典型意味的表现形式，综合审视其中的伦理倾向，以期对民族民间艺术的伦理意义进行系统性的描述。而且，舞蹈、美术与文学这些艺术门类内部同样包蕴着极为丰富的体裁种类，除总体审视民族民间舞蹈外，本书还将进一步择取民间美术与民间文学中的代表性样式加以审察。在现代美术学的视野中，美术通常被分为绘画、雕塑、建筑、工艺美术四大类，其中绘画、雕塑被称为观赏性美术，建筑与工艺美术则被称为实用性美术，但对实用性、功利性、审美性并行不悖的民间美术而言，往往并不存在一条泾渭分明的分界线，尤其是对自身发展存在着鲜明特色的云南民族民间美术来说，各种美术类型之间的渗透与融合更为突出，现代美术分类标准的有效性很是值得商榷。依据云南民族民间美术的实际，其大体可分为绘画（包含岩画、壁画、布画、甲马等）、雕塑（诸如塑像、寨桩、面具、坟头标志之类）、服饰、剪纸艺术、建筑艺术、民间工艺等^①，本书分析、评说的对象是其中居于突出地位的绘画和雕塑。至于民间文学，则以其中的散文叙事为关注重心。民间散文叙事通常泛指神话、传说和故事这些口传文学作品，借以与歌谣、史诗、叙事诗、民间说唱等可以歌唱、吟诵的民间韵文样式或韵散兼有类作品相区别。在民间文学领域，民间故事这一概念常常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概念包容了民间流传的所有散文体叙事作品，狭义的概念则将神话、传说置于视野之外。因此，民间散文叙事这一称谓实际上与广义的民间故事范畴相通，而本书论述中提及的“民间故事”也大多指称民间散文叙事。

简单指出，虽然音乐历来被视为艺术的重要门类，也是云南

^① 参见李伟卿主编《云南民族美术史》，云南美术出版社2006年版，第200—206页。